

至若春和景明

▶市四中八(12)班 彭喜悦

想起来,那不过是平凡的一天。

金桂花香被阳光切碎,掺进风中,再翻炒几页,溜入书页的缝隙之中。她就这样踏着铃声走进教室,一袭黑色长裙,颈间披着一条红色丝巾,像一位从沙场凯旋的勇士,走路都带起一阵风。不过,说实话,我对这位“英雄”的第一印象着实不大好:炸毛的黑色长发扎到脑后,脸上有着许多的斑斑点点和痘印痘坑,眉头不知是否有意皱起,添了一分生人勿近。大鼻子,厚嘴唇,再配上古铜色的皮肤和纤细的身材,令人望而生畏。

本以为她会严苛,会严厉,会严肃,不承想截然相反:面对回答问题不完整的同学,面对调皮的学生,只是善意地提点,最后唯余一声喟叹。

最令我在意的是她的笑容,似冰雪消融,枯木逢春。嘴角咧到耳根,晕开浅浅的梨涡,眉眼弯弯,连炸毛的头发丝似乎都柔软下来。

初中的语文与小学的大不相同,在日复一日的课文与练习的折磨下,我们对语文的兴趣大大消磨,连带成绩一落千丈。

此时已是春末,老师一袭淡紫色长裙,笑着走进教室,烂漫的阳光透过窗户打在她的侧脸上,似是春天最后的景色。她兴奋地领着我们到楼下的紫藤花架下进行课文阅读,我心灵惊异,语文原来可以这样学?可惜的是,花架上只有零星几朵藏匿于绿叶之中的紫藤花,老师却说道:“大家把声音放出来!春天还没走呢,只要意境在就足矣!”我读着课文,偷偷望向花架尽头的她,此刻,头顶似乎开满了紫藤花,不再是星星点点,而是一簇簇,一片片,散发着淡紫色的光辉。而老师的身上似乎披上了由花瓣组成的披风,她是站立于花架之下的英雄,尽显温和与柔情,她的笑颜更显阳光明媚、春和景明。

她将语文带入生活,让语文不只是眼前的文字,以文字组成的奇观更是令我们大为震撼。

语文,好像还挺有意思。

相伴一年,现已入冬,然而三尺讲台之上,面带笑容的她,依旧披着淡紫色薄纱的披风,是那抹亘古不变的美丽春景。

她是生于春日花架下的英雄。

至若春和景明。

【简评】先抑后扬的手法,运用得很熟练。一个初期印象一般的老师在孩子的心目中逐渐丰盈起来,唯美起来,连同孩子心中的语文世界也葳蕤起来,鲜活起来。一个老师能在孩子心中植下如此动人心魄的美丽形象,说来真是人生一大幸事,让读者都忍不住想去悄悄看看这位老师是谁呢。

破茧之路

▶石桥头镇中学九(3)班 蒋涵奕

初三,是一场艰难的跋涉,而我,正背负梦想,在中考这条布满荆棘的征途上砥砺前行。

破晓时分,早春的曙光刚刚给街道蒙上一层薄纱,闹钟尖锐的催促声将我从睡梦中拽起,我赶忙收拾,奔赴校园。教室中,我全神贯注,逐字逐句地啃着课文。那些密密麻麻的文字,此刻就是我迎战中考的秘密武器,赋予我直面考试的勇气。教室里,同学们都在默默耕耘,老师们在讲台上激情澎湃,每一次板书、每一句讲解,都饱含着殷切期望,大家都在为这场大考拼尽全力。

自初三以来,课间的走廊不再熙熙攘攘,取而代之的是同学们在座位上专注解题的身影。几何图形错综复杂,力学公式晦涩难懂,阅读理解暗藏玄机,语法填空陷阱重重,难题如潮水般向我涌来,似不可逾越的高山。但我没有丝毫畏惧,在草稿纸上反复推演,一次次尝试不同的思路,攻克一道难题,就如同搬走一块巨石,心中满是胜利的喜悦。

夜晚,寒风依旧凛冽,寒意透过窗户缝钻进来。可台灯下的我,斗志昂扬。完成作业后,我会翻开错题本,仔细剖析每一处错误,将解题思路重新梳理,总结方法与技巧。困意来袭时,我用冷水拍拍脸,瞬间清醒,继续投身这场知识的鏖战。

备战中考的日子里,焦虑和迷茫如影随形。我担心考试失利,害怕让父母和老师失望。每当陷入这种情绪,我总会向父母倾诉。他们温柔的话语如春风化雨,驱散我心头的阴霾,给我力量,让我重拾信心,坚定地朝着目标前进。

我深知,中考是命运的岔路口,是挑战,更是机遇。我正用拼搏与汗水,书写属于自己的青春传奇。我相信,只要坚持到底,定能破茧成蝶,推开梦想之门。

【简评】文章生动地写出了作者——一名初三学子备战中考的心路历程,虽辛苦,虽有压力,但仍然坚定朝着目标前进的真实心境。文章通过细腻的描写和真实的情感表达,如“破晓时分的曙光”、“课间走廊的静谧”、“夜晚台灯下的奋斗”,勾勒出一幅幅生动的画面,使读者仿佛置身其中,感受到那份紧张与拼搏。

穿过紫阳街寻找那一份幽美

▶九龙学校八(12)班 张柏宇

行走在紫阳街,脚下踏着青石板。那些被岁月啃噬出裂纹的石板,缝隙里还残存着几片枯槁的银杏叶,像被遗忘的旧书签。残破的古树摇曳着风姿,龟裂的树皮间渗出琥珀色的松脂,仿佛垂暮老者眼角未干的泪。我循着朱自清走过的路,带着他的半卷书香,揣着他的记忆,回到日月街道,站在他曾驻足的街口。昔日的台州老城依偎云堤,烟雨霏霏中,远山含黛,近树凝翠。夜色将青石板浸润得发亮,倒映着灯笼碎成的点点流萤。

店铺檐角挂起的红灯笼,在古老街巷投下细长的影子。那些灯笼并非圆滚滚的模样,倒像是从水墨画里裁下的朱砂,薄如蝉翼的绢面上,还留着匠人点染的墨梅枝。它们小巧玲珑地悬着,晕染出朵朵暖黄的光晕,将店铺门前的铜环门映得忽明忽暗。行走其间,恍若隔世,不由得想起朱自清在台州中学栽种的紫藤花,想起四月里悬垂的淡紫色瀑布,想起他的

《春》中偷偷钻出泥土的小草,以及《荷塘月色》里揉碎浮萍的月光。暮色里回望紫阳街,它已在我身后凝成一幅水墨画,一滴浓墨斜滑过纸角,洇染出老城墙模糊的轮廓。

可如今的紫阳街早已褪去旧日风华,所谓的宋式民居不过是精心打造的布景。新漆的雕花窗棂泛着刺鼻的桐油味,连瓦当上的苔藓都用胶水固定成装饰品。我带着他的梦归来,却发现这里早已失去本真。人们将紫阳街改造成商业街,霓虹招牌刺破夜色,在青石板上投下妖冶的粉紫色光影。卖奶茶的店铺将木柜台锯出冷饮展示窗,玻璃上凝着的水珠浸湿了“百年老店”的烫金牌匾。当月光再次漫过宋式屋檐时,那些晕染在灯笼里的旧时光,可还认得回家的路?

【简评】小作者的文字功底令人惊叹,笔下的景物在他的调色板上一点一滴洇开。在精准的拟人和唯美的比喻里,每一个笔画,每一个标点都别具情韵,将紫阳街熏染成江南烟雨里古色古香的小巷。小作者又是很有思想的,他没有浅薄地停留在旧时代的矫情挽歌或浅表浮华的牧歌里,而是清醒地思考,理性地期待,留给读者无尽的思考和叹息。

或许只有在某个雨夜,当所有店铺都阖上雕花木门,紫阳街才能重获片刻安宁。

那时,青石板会重新泛起幽光,蓄着雨水的凹处成了微型星汉,倒映出灯笼摇曳的身姿,让每个经过的人都能触摸到文化温润的肌理,在青苔悄悄爬上石鼓墩的私语里,听见时光剥落的轻响。

我转身离开这条熟悉又陌生的街道,耳畔喧嚣如潮。在这个被物欲浸泡的时代,我们是否还能为紫阳街留一方幽美?

当月光再次漫过宋式屋檐时,那些晕染在灯笼里的旧时光,可还认得回家的路?

小路上一个跑动的身影,伴随着口中呼出的“雾”——这是我。心血来潮地决定:晨跑五公里。这是一次从来没有过的尝试,补充好跑前的能量后,我便开始了。

冰冷的寒风拂着道旁的树木,“沙沙”地响。步子一次次落下,与地面摩擦,发出有节奏且清脆的声音。我想,如果有太阳就好了,起码能暖一暖。尽管跑前做过热身,手和脸还是被冻得僵住了。我用力地摆动双臂,呼吸着新鲜的空气,欣赏着一路的风景,充满了新鲜感。缺少了阳光的映衬,少了些许惊艳,就这样看着跑着,不知不觉已过了两公里。

不久,步子有些沉重了,呼吸不再轻松,配速慢了下来,手臂出现了酸痛感,任由它随意晃动才好受点。阳光在云朵的干扰下忽隐忽现,像我的决心一样,摇摆不定。前路变得漫长,我停滞不前,有点后悔做这个决定了。

我的呼吸变得急促,嗓子出现了血腥味,我正在为是否要放弃而犹豫不决。最后两公里了,再忍忍吧,不然就前功尽弃了。另一个声音说,我真的好累呀,只要现在停下来,就可以不用受苦了。就这样,我的脚步开始不听使唤。当放弃的念头大于坚持时,我的眼前突然一亮,是太阳冲出了云层的包围,洒满我奔跑的小路。

我似乎又看到了希望,就剩两公里了,咬咬牙就能够跑完。我振作了精神,突然燃起跑完的斗志——我调整了呼吸,让手臂重新动了起来。我听到小程序告诉我:“你已经跑步四公里,用时……”我知道我可以实现今天的晨跑目标了,我清晰地感到心脏有力地跳动,我的肌肉此时就像烧起来了似的。我加大步幅,奋力地向前冲去。

阳光下,我抹着脸上的汗水,安闲地做着放松动作,感觉暖暖的不仅是肉体。

风拂金樽,我举起酒杯,用心体悟着那跨越时空的酒韵。“醉了刘伶,狂了诗仙。”无论是意气风发豪情万丈的佳人,还是仕途失意失魂落魄的骚客,一杯浊酒,何尝不是人生中最大的慰藉和情感的寄托。

“醉翁之意不在酒,在乎山水之间也。”他是欧阳修。欧阳修不像李白那样嗜酒,他把酒作为一种寄托,寄托他的山水之乐,寄托他的与民同乐。醉,他玩得尽兴;醒,他用文字记述感受。与欧阳修握手,我感受到六一居士的洒脱风采。这也是酒韵。

“性嗜酒,家贫不能常得。”陶渊明一生都与酒为伴。无论是做官时的清酒,还是隐居山水间的浊酒,都似挚友般陪伴着他。陶渊明“造饮辄尽,期在必醉”“既醉而退,曾不吝情去留”。杯酒入肠,诗意图发,挥毫泼墨,辉映成章。与陶渊明握手,我体会到山水田园

【简评】作者豪情满怀,在列举古代文人与酒的握手中,品味文人与酒的故事、文人与酒的情怀,感受酒在文人心中不可或缺的情韵,文笔华丽,夸张喜人。不过,总感觉少了些什么,是少了作者自己对酒的真正体会,还是少了文人对酒的兴致背后除了豪放之外,那难以言说的悲伤?总之,有点“隔”。

“一柄剑,一斛酒,一影人,了却浮生梦。”谈到酒,就不能少了李白。他是不一样的诗人。是啊,“酒入豪肠,七分酿成了月光,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,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”。那独对明月,花下酌酒的诗篇仍悄然回响。“金樽清酒斗十千,玉盘珍羞直万钱。”那是怎样的洒脱,又是怎样的豪迈!“烹羊宰牛且为乐,会须一饮三百杯。”天上谪仙的长啸,在这金

樽清酒中淋漓酣畅地挥洒。功名又如何?浮云罢了,谈笑罢了,一斛清酒才是他人生的归宿。和李白握手,我感受到那“握过手了”。提笔写“酒”,可谓浮想联翩,一位位古代先贤与酒结下不解良缘。酒韵,一直都在。

“醉翁之意不在酒,在乎山水之间也。”他是欧阳修。欧阳修不像李白那样嗜酒,他把酒作为一种寄托,寄托他的山水之乐,寄托他的与民同乐。醉,他玩得尽兴;醒,他用文字记述感受。与欧阳修握手,我感受到六一居士的洒脱风采。这也是酒韵。

“性嗜酒,家贫不能常得。”陶渊明一生都与酒为伴。无论是做官时的清酒,还是隐居山水间的浊酒,都似挚友般陪伴着他。陶渊明“造饮辄尽,期在必醉”“既醉而退,曾不吝情去留”。杯酒入肠,诗意图发,挥毫泼墨,辉映成章。与陶渊明握手,我体会到山水田园

【简评】作者豪情满怀,在列举古代文人与酒的握手中,品味文人与酒的故事、文人与酒的情怀,感受酒在文人心中不可或缺的情韵,文笔华丽,夸张喜人。不过,总感觉少了些什么,是少了作者自己对酒的真正体会,还是少了文人对酒的兴致背后除了豪放之外,那难以言说的悲伤?总之,有点“隔”。